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270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赎回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下属基金名称及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基金名称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部分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0日起增开E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11月20日起开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增开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包含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费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申购最低申购费率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单个销售机构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普级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136.36)÷2,500×4.456×3.3%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限制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称、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业务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年度终了后最后一个开放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赎回日期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名称及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基金名称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部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是
下属基金名称的申购限制(单位、份数)	-	-	10,000,000.00
下属基金名称的限购转换转入人数(单位、份数)	-	-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0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计达到10,000,000.00元,或10,000,000.00元确认为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购金额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购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赎回日期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名称及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基金名称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部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是
下属基金名称的申购限制(单位、份数)	-	-	10,000,000.00
下属基金名称的限购转换转入人数(单位、份数)	-	-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0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计达到10,000,000.00元,或10,000,000.00元确认为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购金额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购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0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正式设立并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0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开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089),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并根据新法律法规对《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开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种不同类别,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C类、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90天	0.10%
Y>=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3)管理费、托管费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0.1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推广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服务费等。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6.E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业务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仅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布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2023年11月20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开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户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		
------	-----	--	--